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335号

申请人：苏州云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菀坪中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常伟，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小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横扇街道赵家圩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田喜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佰森，系公司员工。

2026年10月19日，本院立案登记苏州云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对苏州小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内，申请人苏州云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请求撤回上述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苏州云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苏州云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苏州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李小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

书　记　员　韩紫飞